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

史韵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郭相桥村至沈湾村绿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城区绿道品质，提升市民幸福感，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绿道改造建设力度。2020 年编制完成《环姚江、最良江水环境整治概念性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在 2021 年完成约 10 公里的环姚江、最良江水环慢行系统（一期）并启动了竹山江桥 656 米绿道断点贯通工程；2022 年实施约 7 公里的环姚江、候青江绿道改造工程。通过改造慢行系统、配套光影艺术、增加智慧设施，有机串联起城区两区（武胜门历史街区、阳明古镇）、两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公共文化中心）、四山（包括龙泉山、玉皇山、龟山、蛇山）、四公园（姚江公园、西三江口公园、兰墅公园、兰江广场）和多个功能组团，基本覆盖城市核心生活圈，形成畅通、无障碍的环形城市慢行系统，为市民绿色出行、户外休闲健身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了余姚城市宜居度。

您所提出的关于建设郭相桥村至沈湾村绿道的建议和当前

谋划的中心城区绿道主干网络外拓与支线绿道及社区绿道贯通工作不谋而合，且据了解市水利局之前有考虑过结合堤岸改造的绿道建设计划，并初步形成了绿道建设方案，只是由于项目资金暂未落实，该项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我局将会同属地街道、水利局等其他相关部门在下步工作中积极推进该绿道项目的落地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绿道建设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批：

(印) 孙钢

承办人：黄晨

联系方式：0574-89554923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5日

